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終止交易

茲提述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合資協議的完成須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合資協議將告終止。

由於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且有關訂約方無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合資協議已告終止。

本公司認為，終止合資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